

110-2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通傳

受文者：各班同學 及 各班導師(請協助轉達)

通知日期：111年1月14日

辦理期間：110學年(下)學期 111年1月17日至2月25日(星期五)

網頁說明：行政單位/學務處/快速連結/就學貸款

<https://a05.tajen.edu.tw/p/412-1005-4698.php?Lang=zh-tw>

備註：至臺銀辦理對保後再將應繳文件交(寄)回學校

■■請貸款同學特別注意：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及說明)

- 1.續貸的同學：可利用「線上申貸」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打開+看詳細說明)
- 2.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需至臺銀臨櫃簽約對保。

以下就學貸款提醒事項，同學可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參看說明。

一、申請資格：(以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即為109年度)

- 1.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2.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上學期為8月1日至9月底止、下學期為1月15日至2月底止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日間部)同學進入系統登入「大學」，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同學進入系統登入「大學」，請確認申請書上就讀學校：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

二、繳交資料回學校：

於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務必於本校規定期限內(111年02月25日星期五前，開學第一週內)，將下列(紙本文件)交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後蓋收件章，才算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手續。

- (1)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2)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整頁三聯不撕開)
- (3)有增貸者：增貸同意書(繳費單金額須改單)
- (4)另有增貸生活費者：中低或低收證明

**增貸款項於臺灣銀行撥款到學校後再辦理退費轉帳事宜(大約期中考後)。

※防疫及暑假期間與各系科實習同學，可多利用郵寄(掛號)方式繳件。

寄至：907 大仁科大 收件人-- 生輔組(就學貸款) 或是 假日班(就學貸款)

※承辦人：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陳小姐 A105 08-7624002分機1303)

進修部及假日班(教務組邱先生 C103 08-7624002分機1632)